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字〔2009〕7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对 2008 年度工业企业纳税保持增长 前 20 名大户予以表彰奖励的决定

2008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市工业战线广大干部职工奋力拼搏、锐意进取，克服了严重冰雪、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，工业经济保持了快速增长。全部工业实现总产值 135 亿元，增长 23%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97.88 亿元，增长 26.2%；实现工业增加值 40.25 亿元，增长 28.8%；工业企业入库税金 8.69 亿元，占全市入库税金总额的 50.3%，增长 32.96%。其中，陕西中烟工业公司旬阳卷烟厂等纳税保持增长前 20 名大户缴纳税金 5.84 亿元，为全市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。为进一步营造工业强市氛围，充分调动企业家创造社会财富的积极性，推动新型工业突破发展，市政府决定：对陕西中烟工业公司旬阳卷烟厂等 2008 年度纳税保持增长前 20 名大

户给予通报表彰；对纳税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8 户企业法人代表（或总经理）每人发给奖金 6000 元；对纳税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12 户企业法人代表（或总经理）每人发给奖金 5000 元，以资鼓励。

市政府希望受到表彰的 20 户工业企业戒骄戒躁，继续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在全市推进工业化进程，实现安康突破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。希望其他各类企业虚心向受到表彰奖励的企业学习，借鉴他们的成功经验，开拓创新，拼搏奋进，努力克服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，不断扩张规模，提高效益，为工业强市战略的实施和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附：安康市 2008 年度工业企业纳税保持增长前 20 名大户名单
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工业企业 表彰 决定

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工信厅。

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发：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 年 2 月 16 日印发

共印 260 份